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內幕消息－ 司法訴訟之最新進展

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Paladin Limited董事會謹此宣佈Paladi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通告中第1(a)至(g)號及第2(a)及(b)號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第3(a)至(d)號決議案則未能於投票表決時獲通過。因此已對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組成及其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作出變更。Paladin Limited之新董事會(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由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主席)、阮志華先生、陳智豪先生、朱培慶先生及郭偉志先生組成。陳德光先生不再是朱培慶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司法訴訟之最新進展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命令。

延遲刊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司法訴訟之最新進展乃由於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方能從聯交所取得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之密碼。

前任董事(見下文定義)促使Paladi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日作出之公佈乃在沒有得到Paladin Limited董事會的授權下所作出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39(5)條及第13.51條而刊發。

茲提述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以及前任董事，即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吳希珀女士及林芝慧女士（統稱「前任董事」）促使Paladin Limited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三日、六日、十一日及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Paladin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更換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罷免本公司董事羅晃先生，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b) 罷免本公司董事陳德光先生，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c) 罷免本公司董事宋方舟女士，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d) 罷免本公司董事王章衛先生，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e) 罷免本公司董事吳希珀女士，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f) 罷免本公司董事林芝慧女士，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g) 罷免自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股東翁德銘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提議通知當日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可能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	685,781,429 (100%)	0 (0%)
2.	(a) 委任阮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b) 委任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685,781,429 (100%)	0 (0%)
3.	(a) 重選宋方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3%)	685,581,429 (99.97%)
	(b) 重選王章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3%)	685,581,429 (99.97%)
	(c) 重選吳希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3%)	685,581,429 (99.97%)
	(d) 重選林芝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3%)	685,581,429 (99.9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5,924,489股，即賦予普通股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7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投票。

概無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概無普通股股東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時獲委任為監票人，惟彼拒絕監票。故此，大會主席收集投票表格，並計算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司法訴訟之最新進展

要約方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列明(其中包括)，翁世華博士(「**翁博士**」)已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展開司法程序，並已傳召本公司。作為法院程序之一部分，翁博士尋求百慕達法院作出聲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合法召開及舉行，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作為該等程序之一部分，百慕達法院頒佈命令，聲明：

- (1) 被告，Paladin Limited(「**本公司**」)合法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舉行，以及以下決議案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必需之多數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正式通過：

「1(a) 罷免本公司董事羅晃先生，即時生效

1(b) 罷免本公司董事陳德光先生，即時生效

1(c) 罷免本公司董事宋方舟女士，即時生效

1(d) 罷免本公司董事王章衛先生，即時生效

1(e) 罷免本公司董事吳希珀女士，即時生效

1(f) 罷免本公司董事林芝慧女士，即時生效

- 1(g) 罷免自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股東翁德銘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提議通知當日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可能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
- 2(a) 委任阮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2(b) 委任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 (2) 自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以下人士概不再是本公司董事或不再擁有任何合法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事：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吳希珀女士及林芝慧女士。
- (3) 自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以下人士是本公司僅有的董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法擔任董事職位：翁世華先生、阮志華先生、陳智豪先生、朱培慶先生及郭偉志先生。

以及其頒令：

-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管理人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行事)須立即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該命令之經核證副本。

更換及委任董事

此外，董事會宣佈，(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2)阮志華先生(「阮先生」)及陳智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新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陳德光先生不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培慶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之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名冊已更新。

委任主席

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下文載列翁博士之履歷詳情：

翁博士，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金融及國際商業系理學士學位，並取得華東師範大學之心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心理學哲學博士學位。翁博士亦為指定壽險管理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兼職教授畢業學生。彼現為一私人科技公司之主席。

翁博士乃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surt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已發行普通股之42.92%。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Basurto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受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信託之方式另外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之11.45%。

Basurt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份由翁博士之舅父翁德銘先生受翁博士已故之祖母翁經蓮芳女士遺產信託之方式（67%）及翁博士之姨母翁麗蓮女士（33%）持有。

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15%已發行普通股及12.75%已發行優先股。其最終實益股東為陳德光先生（擁有40%已發行股份）、其母翁麗蓮女士（擁有40%已發行股份）及翁博士（擁有20%已發行股份）。

翁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翁博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彼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翁博士並無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翁博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翁博士訂立服務合約。翁博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確定翁博士僱用或委任任期及薪酬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阮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審計、會計及收購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乃藉著於一香港審計機構擔任若干高級相關職位而得來，另於成衣、電子工業及物業發展等行業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遭香港破產管理署宣佈破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獲頒令解除破產。

陳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其審核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彼等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各新任董事並無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新任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新任董事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確定新任董事僱用或委任任期及薪酬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已予更換如下：

- 羅巧君女士已被罷免公司秘書之職務。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陳先生及翁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由於百慕達法院於近期才頒佈命令，宣佈董事會之組成，故現任董事會將需要一些時間接管本公司之事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1條、3.21條、3.23條、3.25條及3.27條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一般事項

延遲刊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司法訴訟之最新進展乃由於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方能從聯交所取得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之密碼。誠如上文所述，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命令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公司管理人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行事)須立即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該命令之經核證副本」。聯交所已要求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最終法庭命令經核證真實副本之形式提供適當證書，以確定董事會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組成之正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通過郵件向聯交所發送經核證之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其正本正通過快遞從百慕達的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寄往本公司。百慕達法院命令之經核證正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交付予聯交所。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登入密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可供收取，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取得有關密碼。

前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遭罷免董事職務。前任董事促使Paladin Limited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三日、四日、六日、十一日及十三日作出之公佈乃在沒有得到董事會的授權所作出的。股份於聯交所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及郭偉志先生。